

证券代码：836800

证券简称：ST 海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关于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8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候长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1、未及时披露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侯长红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27,625,054 股被冻结，占比 29.06%，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述股权如果全部被行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及时就股份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补充披露。

#### 2、未及时披露资产被查封事项

2023 年，公司账面价值 89,760,819.99 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被查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46%，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事项，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补充披露。

#### 3、未及时披露终止辅导上市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辅导备案公告。截至目前，辅导机构已连续超过二次未按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根据有关规定，该情形视为撤回辅导备案，公司已终止辅导程序。公司在知悉上述信息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终止上市辅导相关事项，后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 ST 海钰未及时披露股权冻结、资产查封、终止上市辅导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侯长红未能及时将股份冻结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志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

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 ST 海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张志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侯长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8号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